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聯 絡 人：林淑玲

電 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shuling1028@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101004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表

主旨：為辦理本校日間學制各學系所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事宜，敬請轉知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僑外生，依規定檢附資料向所屬學系所申請，並由學系所統一彙整於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前送交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附件1）辦理。
- 二、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如已依規定辦理登記修習在案者，或僑生（含港澳生）如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即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外加師資生、本校自行甄選之教育學程生），均毋需於本案再行登記。
- 三、本案學生如獲錄取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敬請依教育部109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73074號函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習。
- 四、另再次重申，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

業課程之管道，提供學生修課，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非屬正式師資生資格，自無法留臺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進而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請各學系所輔導前揭學生進行本表登記修習時應明確轉知學生瞭解，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倘前揭學生欲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者，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以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俾以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等相關階段。

五、隨函檢附「本校各系所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空白表1份（如附件2），電子檔請至本校師培學院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

六、學系所登記表請於承辦人員、主管核章後依限填送，資料檔案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huling1028@ntnu.edu.tw」，俾利選課系統之登錄作業，逾時不候。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